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准则差异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1-03284 号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由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管理层编制的德国康朴投资有限公司（Compo Investco GmbH）旗下的康朴园艺消费板块（以下简称“消费板块”）2019 年度-2020 年度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消费板块有关期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消费板块会计政策”）与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说明和差异情况表（以下统称“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差异情况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制差异情况表是金正大管理层的责任。该等责任包括获得对消费板块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理解，将这些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较，对消费板块若被要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而对其财务报表潜在的影响做出定性评估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仅对金正大报告我们的结论，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或义务。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查阅消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板块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询问金正大管理层对消费板块会计政策的了解、复核差异情况表的编制基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三、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消费板块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

四、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正大实施对消费板块出售计划时更好地了解消费板块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本报告应当与消费板块有关期间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我们特此声明不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及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内容均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6月28日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国康朴投资有限公司的康朴园艺消费板块（简称消费板块）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披露的
重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说明

德国康朴投资有限公司（Compo Investco GmbH）旗下的康朴园艺消费板块（消费板块）是家居和花园用有机和化学品牌产品领域的市场领导者之一，活跃于国际层面，包括一系列高品质的家居和花园品牌产品。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在编制消费板块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汇总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消费板块有关期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消费板块会计政策”）与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说明及差异情况表（以下统称“差异情况表”）时，金正大管理层详细阅读了消费板块有关期间财务报表，对消费板块会计政策获得了一定的了解。在进行差异比较的过程中，金正大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针对消费板块基国际会计准则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相关的重要差异及其对消费板块如果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已列示在后附的差异情况表中。

编制单位：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连步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勇

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消费板块有关期间财务报表基于国际会计准则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1.	<p><u>会计基本原则和编制基础:</u></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康朴消费板块汇总财务信息是根据当前母公司(康朴投资有限公司)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的合并财务报表的系列相关报告编制的。编制财务报表时,除特定的金融工具外(此外生物资产可选用公允价值),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p> <p>本汇总财务信息并非完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特定的编制基础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的差异主要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于 Compo Consumer 板块(消费板块)不包括母公司,因此汇总财务信息未根据 IFRS 10 编制。导致未根据 IAS 1 编制权益变动表。 - 附注中的披露未完全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 - 商誉采用的是康朴投资有限公司之前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在收购康朴 Consumer 公司的背景下的价值计算得出的商誉。未考虑在消费板块层面测试的可收回性的影响。 <p>本汇总财务信息是根据某些确定的假设而编制的,因此与实际税务或民法情况不完全相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牌价值(k€ 14,855)和合法属于 Compo Investco GmbH 并包含在 Compo Investco GmbH 资产负债表中的地块(k€ 1,663)也将一起出售,从而包含在消费板块的汇总资产负债表中。这使得消费板块的权益相应增加。 - 为了使用上述品牌价值,消费板块之前向 Compo Investco GmbH 支付了许可费。就本汇总财务信息而言,品牌价值直接在消费板块的汇总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因此消费板块实际支付给 Compo Investco GmbH 并确认为费用的特许权使用费从汇总综合收入报表中剔除,并通过抵消合并财务信息中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项目净现金流出来反应。 	<p>《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与编制基础:</p> <p>财务报表的编制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p> <p>在视同拟出售架构于本报告期初业已存在的情况下,金正大编制了对拟出售的消费板块所属 23 家子企业的 2020 年度汇总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p> <p>持续经营指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p> <p>汇总编制所包括的法人实体的财务报表时采用的是与消费板块汇总财务信息相统一的会计政策(于报告日)。板块内的销售、费用和收入、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以及或有负债均已被抵消。对存货中包含的因板块间交付而产生的资产已作为内部利润进行了调整。所得税影响在汇总过程中计入损益,并确认相应的递延税项。</p> <p>由于本次汇总范围只包括康朴投资公司下属消费板块 23 家子公司,不含母公司康朴投资有限公司,因此本次汇总财务报表还执行了如下编制基础:</p> <p>(1) 汇总财务报表商誉是康朴投资有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在收购康朴消费板块的背景下的价值计算得出的商誉。因此本次消费板块层面利润表的编制未考虑该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p> <p>(2) 品牌价值(1485.5 万欧元)和合法属于康朴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康朴投资”)并包含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地块(166.3 万欧元)也将一起出售,</p>	<p>消费板块所述的编制基础关于商誉项目的列示对消费板块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汇总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有一定影响(详见后附差异调节表所述)。之外,消费板块会计基本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不存在对消费板块公司 2019 和 2020 年度汇总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差异。</p>

编号	消费板块有关期间财务报表基于国际会计准则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从而包含在消费板块的汇总资产负债表中。这使得消费板块的权益相应增加。同时，为了使用上述品牌价值，消费板块报表期间向康朴投资支付了许可费。就本汇总财务信息而言，品牌价值直接在消费板块的汇总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因此消费板块实际支付给康朴投资并确认为费用的年特许经营使用费 99 万欧元也从汇总综合收入报表中剔除。</p> <p>(3) 汇总范围康朴投资公司下属消费板块 23 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已按照可辨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了调整和摊销。</p>	
2.	<p><u>合并原则：</u></p> <p>子公司是所有本板块有能力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从其活动中获取收益的实体。子公司财务报表采用与本板块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板块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损益和未实现损益及往来余额于合并时抵销。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成本列示。子公司并入合并范围的时间自本板块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直至丧失控制权之日为止。</p> <p>消费板块旗下 100%控股的 Salable – Imporatacao et Wxportac ao Ida. 和 Terrasann Schweiz GmbH 在合并财务信息中被记作按账面价值计量的投资，因为它们总体上并不重要。</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p> <p>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p> <p>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p>	<p>依据企业会计准则，需将 Salable – Imporatacao et Wxportac ao Ida. 和 Terrasann Schweiz GmbH 纳入合并范围，但由于上述两家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占比较小，故消费板块会计政策中所述的合并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对消费板块公司 2019 和 2020 年度汇总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差异。</p>
3.	<p><u>记账本位币：</u></p> <p>消费板块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欧元为其汇总合并财务报表的列报货币。</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p> <p>企业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按照本准则第五条规定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p>	<p>消费板块会计政策中所述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对消费板块公司 2019 和 2020 年度汇总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差异。</p>

编号	消费板块有关期间财务报表基于国际会计准则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4.	<p><u>外币财务报表折算：</u></p> <p>"欧元是报告货币，也是大多数业务的功能性货币。波兰、捷克、瑞士、中国、匈牙利非欧元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换算为欧元，收入和费用以及现金流量等项目按年内平均月汇率换算。货币折算差异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p> <p>应使用当期汇率对财务报表的所有要素进行折算。对于资产和负债，应使用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对于收入、费用、利得、损失以及现金流量，应使用该等要素确认日的汇率。由于使用众多收入、费用、利得和损失确认日的汇率进行折算通常不切实际，因此，可以使用当期适当的加权平均汇率来折算这些要素。</p> <p>如果主体的功能货币是外币，其折算调整产生于该主体财务报表折算为报告货币的过程中。折算调整在确定净收益时不包含，而应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报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p> <p>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p>	<p>消费板块会计政策中所述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与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对消费板块公司 2019 和 2020 年度汇总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差异。</p>
5.	<p><u>现金及现金等价物：</u></p> <p>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三个月或以下的所有高流动性投资，并且相关的利率变动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p> <p>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p>	<p>消费板块会计政策中所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对消费板块公司 2019 和 2020 年度汇总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差异。</p>
6.	<p><u>应收账款：</u></p> <p>贸易应收款项按无条件代价金额进行初步确认。如果贸易应收款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则改为按公允价值确认。随后，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减去减值对贸</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p> <p>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p>	<p>消费板块会计政策中所述的应收账款与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对消费板块公司 2019 和 2020 年度汇总合并</p>

编号	消费板块有关期间财务报表基于国际会计准则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易应收款项进行确认。</p>	<p>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p>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p> <p>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p> <p>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p>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p>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差异。</p>
7.	<p><u>存货：</u></p> <p>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期末计量。</p> <p>使存货达到目前地点和状态所发生的成本的核算列示如下：</p> <p>原材料和货物：加权平均采购成本。</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p> <p>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p>	<p>消费板块会计政策中所述的存货与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对消费板块公司 2019 和 2020 年度汇总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差异。</p>

编号	消费板块有关期间财务报表基于国际会计准则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成品和在产品：可直接归属的材料和人工成本以及适当比例的生产间接费用（基于生产设施的正常能力），不包括借款费用。</p> <p>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和估计销售费用。</p>	<p>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8.	<p><u>不动产、厂房及设备：</u></p> <p>不动产、厂房及设备按其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 / 或减值损失的金额入账。成本包括更换部分不动产、厂房及设备的成本，以及满足确认条件的长期建设项目的借款成本。所有其他维护及维修成本立即计入当期损益。资产使用后预计处置成本的现值，在符合减值准备确认标准的情况下，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p> <p>下表列出了适用于业务部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折旧方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6 1121 987 1342"> <thead> <tr> <th></th> <th>所采用的摊销方法</th> <th>使用寿命</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房屋建筑物、土地</td> <td>直线法</td> <td>14-33 年</td> </tr> <tr> <td>技术设备和机械</td> <td>直线法</td> <td>4-25 年</td> </tr> <tr> <td>租赁和类似权利</td> <td>直线法</td> <td>3-6 年</td> </tr> <tr> <td>其他设备</td> <td>直线法</td> <td>1-10 年</td> </tr> </tbody> </table>		所采用的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房屋建筑物、土地	直线法	14-33 年	技术设备和机械	直线法	4-25 年	租赁和类似权利	直线法	3-6 年	其他设备	直线法	1-10 年	<p>《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p> <p>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准则规定，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2.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 	<p>消费板块会计政策中所述的不动产、厂房及设备包括了在建工程和土地等。</p> <p>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在财务报表中分不同科目列报。消费板块财务报表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做出相应调整。</p> <p>除上述差异外，该项下的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对消费板块公司 2019 和 2020 年度汇总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差异。</p>
	所采用的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房屋建筑物、土地	直线法	14-33 年																
技术设备和机械	直线法	4-25 年																
租赁和类似权利	直线法	3-6 年																
其他设备	直线法	1-10 年																

编号	消费板块有关期间财务报表基于国际会计准则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9.	<p><u>无形资产:</u></p> <p>非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确认。</p> <p>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无形资产随后按成本减去任何累计摊销和任何累计减值损失入账。</p> <p>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除可资本化的开发成本外），不进行资本化，而是计入当期损益。</p> <p>无形资产可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p> <p>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其预计可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科学技术的预计可使用年限通常为一至十五年。</p> <p>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至少对单项资产或产生现金流入的资产组合进行一次减值测试。</p> <p>每年对被划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合理性进行一次复核。如果已不具备合理性，则可考虑将其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变更为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p> <p>无形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处置净收益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量，并在资产终止确认期间确计入当期损益。</p> <p>商誉采用的是康朴投资有限公司之前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在收购康朴 Consumer 公司的背景下的价值计算得出的商誉。未考虑在消费板块层面减值测试的可收回性的影响。</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p> <p>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企业摊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p> <p>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消费板块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客户关系、技术、商标、商誉等。其中商誉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单独列示。此外，消费针对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中所述的“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无法使用的无形资产，在每个报告日估计其最少可收回金额”与企业会计准则中使用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具有类似的含义。因此，消费针对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消费板块有关期间财务报表基于国际会计准则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10	<p><u>投资性房地产：</u></p> <p>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和/或累计减值损失列报。投资性房地产按照 50 年的使用寿命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在处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处置后预计不会产生任何经济利益流入时终止确认。处置净收益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终止确认期间的当期损益。</p> <p>只有在资产用途发生改变时才会将投资性房地产重新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或非投资性房地产。如果将投资性房地产重新分类为自用房地产，则后续计量中的购置成本与用途变更时的公允价值相对应。由自用性房地产重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则根据不动产、厂房及设备项下所述的会计政策对这些资产进行会计处理，直至用途发生改变之日。</p>	<p>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p> <p>本准则规范下列投资性房地产：</p> <p>（一）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p> <p>（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p> <p>（三）已出租的建筑物。</p> <p>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p> <p>（一）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p> <p>（二）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p> <p>（一）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p> <p>（二）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p> <p>（三）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p> <p>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p> <p>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p> <p>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p> <p>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可以对投资</p>	<p>消费板块会计政策中所述的投资性房地产与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对消费板块公司 2019 和 2020 年度汇总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差异。</p>

编号	消费板块有关期间财务报表基于国际会计准则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一）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p> <p>（二）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p> <p>"</p>	
11	<p><u>租赁：</u></p> <p>租赁开始日（即相关资产可供使用之日），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该负债以在租赁期内应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量，支付期间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固定付款（以及实质上固定的付款）减去任何租赁激励。 • 取决于费率的可变租赁付款 • 预期根据残值担保支付的金额 <p>如果租赁期限反映了本集团对行使终止选择权的期望，则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任何购股权的行使价，以及为终止租赁而支付的罚款。不依赖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在触发付款的事件或条件发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在计算租赁付款的现值时，除非租赁中隐含的利率易于确定，否则本集团会使用租赁开始日的估计增量借款利率。</p> <p>在开始日期之后，增加租赁负债的金额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并减少所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此外，如果存在修改，租赁期限的变化，租赁付款额的变化（例如，由于用于确定此类负债的指数或比率的变化而导致的未来付款的变化），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租赁付款），或购买基础资产的期权评估费用发生变化。</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p> <p>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会计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p>	<p>金正大在 2019-2020 年度尚未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但相关准则转换调整对消费板块的净利润及净资产无实质性影响。</p>

编号	消费板块有关期间财务报表基于国际会计准则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本集团于租赁开始日确认租赁使用权资产，租赁使用权资产按成本减去任何累计折旧和减值损失后的金额进行计量，并根据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进行调整。</p> <p>使用权资产的成本包括已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已发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开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减去已收到的任何租赁激励措施。除非本集团合理确定在租赁期末获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否则已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在其估计使用寿命和租赁期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直线法折旧。使用权资产可能会发生减值。本集团将短期租赁确认豁免适用于其办公物业和设备的短期租赁。它还将低价值资产确认豁免的租赁适用于被认为具有低价值的办公设备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p>		
12	<p><u>资产减值：</u></p> <p>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金额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即表示存在减值。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其公允价值减去销售成本和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p> <p>计算使用价值时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的计算通常基于同以下各项有关的可用数据：独立业务合作伙伴之间针对类似资产的具有约束力的销售交易，或可观察市场价格减去直接资产销售成本。如果无法取得此类数据，则还可以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同时考虑资产的直接销售成本。</p> <p>现金流来自未来五年的财务计划。在确定使用价值时，不考虑业务部尚未承诺的重组措施以及将会增加被测试的资产组的盈利能力的未来重大投资（所谓的扩张投资）。确定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时不包括所有者的特定协同效应。此外，重组措施和扩张投资只有在被认为符合市场惯例的情况下才会被考虑在内。</p> <p>可收回金额高度依赖于现金流量折现法中使用的折现率以及用于推断目的的预</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p> <p>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p> <p>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p> <p>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p>	<p>消费板块会计政策中所述的资产减值与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对消费板块公司 2019 和 2020 年度汇总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差异。</p>

编号	消费板块有关期间财务报表基于国际会计准则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期未来现金流量和增长率。</p>	<p>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p> <p>由于本次商誉采用的是康朴投资有限公司之前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按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在收购康朴 Consumer 公司的背景下的价值计算得出的商誉。因此未考虑在消费板块层面减值测试的可收回性的影响。</p> <p>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p>	
13.	<p><u>研发支出：</u></p> <p>研究和费用包括项目研究阶段的人员费用，设备和材料费以及研究和技术的顾问费。公司的研发费用于发生当期计入费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p> <p>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消费板块会计政策中所述的研发支出与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对消费板块公司2019和2020年度汇总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差异。</p>
14	<p><u>职工薪酬：</u></p> <p>短期雇员福利</p> <p>与雇员提供的服务有关的工资和薪金负债（包括预计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结束后的12个月内全额结清的年假和积存病假等非货币性福利），在报告期结束后确认，并按预期为清偿负债而支付的金额计量。在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列示为当期雇员福利义务。</p>	<p>《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p> <p>企业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四个步骤：</p> <p>（一）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p>	<p>消费板块会计政策中所述的职工薪酬与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对消费板块公司2019和2020年度汇总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差异。</p>

编号	消费板块有关期间财务报表基于国际会计准则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其他长期雇员福利</p> <p>在一些国家，业务部还须负责支付预计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结束后的 12 个月不能全额结清的长期服务周年奖金。因此，这些待付款须利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按照日后须为截至报告期末雇员服务支付的预计付款的现值计量。工资和薪金水平、雇员离职和服务年限的预期未来调整均根据经验予以考虑。对于到期日和币种尽可能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相匹配的优质公司债券，根据报告期末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付款进行折现。由于基于经验的调整 and 精算假设变化而产生的重估在损益中确认。</p> <p>如果实体没有权利在报告期结束后无条件地将结算至少延迟 12 个月，则该待付款被确认为流动负债。</p> <p>利润分享和奖金计划</p> <p>康朴 Consumer 业务部已针对雇员激励计划（LTI）确认了一笔长期拨备。这是一项关于留住所选雇员的计划。可变薪酬部分三年后支付给这些雇员，具体取决于业务部的关键绩效指标。</p> <p>雇佣关系终止时的福利</p> <p>如果业务部在雇员正常退休年龄前终止雇佣关系，或者雇员为了换取终止福利而自愿离职，则业务部应当支付终止福利。业务部在以下日期中较早的日期确认此类福利：</p> <p>a) 如果业务部不能再撤回对此类服务的要约；</p> <p>b) 实体针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范围内的重组确认一笔包括终止福利付款在内的费用时。</p> <p>在提议自愿裁员的情况下，终止福利根据预计接受该提议的雇员人数进行计量。报告期结束后超过 12 个月到期的福利折现为现值。</p>	<p>（二）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p> <p>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应当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p> <p>（三）根据本准则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p> <p>（四）根据本准则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p> <p>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下，每一服务期间会增加一个单位的福利权利，并且需对每一个单位单独计量，以形成最终义务。企业应当将福利归属于提供设定受益计划的义务发生的期间。这一期间是指从职工提供服务以获取企业在未来报告期间预计支付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开始，至职工的继续服务不会导致这一福利金额显著增加之日为止。</p> <p>企业应当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企业应当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应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p> <p>企业应当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p>	

编号	消费板块有关期间财务报表基于国际会计准则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养老金和类似待付款</p> <p>业务部制定了多项固定收益计划和固定供款养老金计划。</p> <p>固定福利计划产生的待付款金额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包括精算损益在内的重估会立即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直接计入权益（借记或贷记）。重估不会在后续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表。</p> <p>过去的服务费于下列日期中较早的日期计入损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计划调整或减少的日期 • 业务部确认相关重组成本的日期。 <p>净利息等于净固定福利负债乘以贴现率。业务部根据下列固定福利负债净额的变动在销售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成果中的作用在业务部的损益表中确认此类变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的服务成本、缩减损益和异常结算 • 净利息费用 <p>养老金福利</p> <p>固定福利计划的相关费用以及养老金待付款的现值通过精算计算确定。精算估值是根据各种假设（这些假设可能会同未来的实际发展情况有所偏离）进行的。其中包括确定折现率、未来工资和薪水的增长、死亡率和未来养老金的增长。由于估值的复杂性、基本假设及其长期性，固定福利义务对这些假设的变化高度敏感。所有假设均在每个报告日接受审查。</p> <p>在确定适当的贴现率时，管理层采用了以相关货币计且评级至少为 AA 的公司债券的利率，并通过外推法调整至固定福利义务的预期期限。此外，还会审查基础债券的质量，并将那些信用利差过高的债券从计算折现率时采用的债券组合中剔除，因为这些债券不是优先债券。</p> <p>死亡率相关信息来自各国的公开死亡率表。未来工资和养老金的增长基于各国的</p>	<p>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应当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p> <p>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p> <p>（一）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p> <p>（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p> <p>（三）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p> <p>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三）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企业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p> <p>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下列部分：</p> <p>（一）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p> <p>（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p> <p>（三）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p>	

编号	消费板块有关期间财务报表基于国际会计准则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预期未来通货膨胀率。有关所用假设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附注“养老金和类似义务”。</p>	<p>在设定受益计划下，企业应当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p> <p>（一）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p> <p>（二）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p> <p>第十九条企业应当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是指企业为了消除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部分或所有未来义务进行的交易，而不是根据计划条款和所包含的精算假设向职工支付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结算利得或损失是下列两项的差额：</p> <p>（一）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p> <p>（二）结算价格，包括转移的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和企业直接发生的与结算相关的支付</p>	
15	<p><u>收入：</u></p> <p>当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业务部且收入能可靠计量时，对收入进行确认，而无论付款时间如何。收入按已收或应收代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需考虑任何合同付款条款，但不考虑税费或其他征费。</p> <p>业务部根据各种标准分析了自身的销售交易，以确定它是作为委托人还是代理人。业务部得出的结论认为，它在所有收入交易中都是委托人。此外，收入的确认要求满足以下确认条件。</p> <p>商品和产品的销售</p> <p>收入按照因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外部客户销售商品和产品而预计将会收到的对价确认。</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p> <p>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p> <p>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p>	<p>上市母公司金正大与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收入准则，由于消费收入均为销售商品，在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故无实质性影响。</p> <p>消费板块会计政策中所述的收入与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对消费板块公司 2019 和 2020 年度汇总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差异。</p>

编号	消费板块有关期间财务报表基于国际会计准则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收入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后确认。控制权的转移是根据交付条款确定的。因此，收入通常是在交付货物和产品时确认的。例如，在年度价格谈判期间会产生合同启动成本。鉴于合同启动成本的非实质性和短期性质，没有对其进行资本化。</p> <p>在 CGUCE（中欧）和 WSE（南欧和西欧），销售对象主要包括园艺中心、零售商和 DIY 商店。</p> <p>由于已与客户商定市场惯用的付款条款，故并无重大融资成分。平均而言，花费的时间为 33 天。</p> <p>对于商品和产品的销售，数量折扣通常是追溯约定的，通常以 12 个月期间的总销售额为基础。根据以往的经验，发生此类数量折扣的可能性很大，因此在确认收入之前须扣除这些折扣。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显著的可变价格成分。这些假设的有效性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接受定期审查和重新评估。</p> <p>在收入确认方面，产品组之间没有显著差异。</p>	<p>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p> <p>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企业预期将退还给客的款项，应当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p> <p>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p>	
16	<p><u>所得税：</u></p> <p>当期所得税</p> <p>当期和以前期间的税项资产和负债按预期从税务机关收回或支付给税务机关的金额计量。具体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税率和税法计算。</p> <p>递延所得税</p> <p>对资产负债表中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税项亏损结转和利息结转，须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p> <p>企业应当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p> <p>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企业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p> <p>(一)商誉的初始确认；</p>	<p>消费板块会计政策中所述的所得税与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对消费板块公司 2019 和 2020 年度汇总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差异。</p>

编号	消费板块有关期间财务报表基于国际会计准则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 商誉初始确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因非企业合并交易中资产或负债的初步确认而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且在交易时不影响利润或当地适用法律规定的当期亏损或应税利润或亏损；和</p> <p>• 与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权益的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而产生的递延税项，如果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能够控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则不予确认。</p> <p>递延所得税资产仅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税利润可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才能予以确认。</p> <p>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金额在每一报告日进行复核，并扣减至不再可能有足够应税利润可抵扣所有或部分递延税项资产。未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在每个报告日进行复核，并在下列范围内予以确认：未来的应税利润有可能使递延所得税资产得以收回。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颁布或实质已颁布的税率（和税法），按预期适用于资产变现或负债清偿期间的税率计量。所采用的税率（和税法）是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经颁布或实质已颁布的税率（和税法）。</p> <p>与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项目相关的递延税项也直接在权益中确认。递延税项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具体取决于相关交易情况。如果该部门享有当期所得税资产抵销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这些税项资产和负债与同一税务机关对同一应税实体征收的所得税有关，则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可以相互抵销。</p> <p>对于任何已确认的不确定所得税状况，预期纳税额即为最佳估算。</p> <p>个别业务部实体可能会有权就符合条件的资产投资或符合条件的支出获得纳税减免。业务部将这些免税额作为税收抵免进行核算，意味着这些免税额减少了所得税负债和当期纳税费用。对于尚未使用或将结转的税收抵免，确认为递延税项资产。</p>	<p>(二)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p>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二)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p>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p>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p>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p>	
17	<u>金融工具：</u>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上市母公司金正大于 2019

编号	消费板块有关期间财务报表基于国际会计准则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分类</p> <p>业务部门对金融资产的计量进行了如下分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OCI）；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FVPL）；和 • 以摊余成本（AC）计量。 <p>分类取决于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合同现金流量的特征。</p> <p>确认和终止确认</p> <p>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日（交易日是指业务部承诺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当从金融资产中获取现金流的权利已到期或已转让，且业务部门已转移所有权的几乎所有风险和回报时，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p> <p>对带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需进行整体考虑和评估，以确定其现金流量是否仅代表本金和利息支付。</p> <p>初始计量</p> <p>在初始确认时，企业按公允价值加（对于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而言）直接归属于收购该资产的交易成本计量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成本作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中。</p> <p>对于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利得和损失确计入损益或直接确认为权益。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取决于是否不可撤销地选择将该权益工具进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初始计量。</p> <p>后续计量</p> <p>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计量类别：</p>	<p>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p> <p>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p> <p>（1）金融资产</p> <p>企业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p> <p>企业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p> <p>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企业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p> <p>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企业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企业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p>	<p>年1月1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消费板块会计政策中所述的金融工具与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对消费板块公司2019和2020年度汇总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差异。</p>

编号	消费板块有关期间财务报表基于国际会计准则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 以摊余成本计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持有且这些现金流量仅代表利息和本金支付的金融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此类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以及减值损失（如有）使用实际利率法在财务收益中确认。因终止确认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在利润表中确认，并与外币收益和损失一起在其他收益/（损失）项下列报。</p> <p>关于按摊余成本计量类别中金融资产减值的确定，请参见第五章第8节。</p> <p>•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而持有的金融资产，若现金流量仅代表利息和本金支付，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账面金额的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但减值收入或费用、利息收入和外币损益除外（这在损益中确认）。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先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收益或损失从权益重新分类至损益表，并在其他收益/（损失）中确认。这些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财务收入。外币收益和损失在利润表中单独的行项目里确认为其他收益/（损失）和减值损失。</p> <p>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可以选择（FVOCI 选择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这些权益工具的收益和亏损在扣除递所得税后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累计收益和亏损在终止确认（回收）时不从权益表重新分类至利润表。</p> <p>业务部门未持有以任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或债务工具。</p> <p>•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类别标准的资产归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FVPL）类别。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产生期间的其他收益/（亏损）中的净损益内。</p> <p>业务部未持有以任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或债务工具。</p>	<p>(2) 金融负债</p> <p>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p> <p>2.金融工具的计量</p> <p>企业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企业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p> <p>(1) 金融资产</p> <p>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p> <p>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p> <p>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p>	

编号	消费板块有关期间财务报表基于国际会计准则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业务部仅在管理此类资产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才对债务工具进行重新分类。</p> <p>金融负债</p> <p>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减去交易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AC)按摊余成本进行，除非部门最初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FVPL)。</p> <p>金融负债</p> <p>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减交易成本进行初始确认。随后，贷款按摊销成本进行计量。已收金额(扣除交易成本)与赎回金额之间的差额，使用实际利率法于借款期间在损益表中确认。如果部分或全部贷款可能会被提取，则贷款费用将确认为交易成本。在这种情况下，费用将推迟到提取为止。如果没有迹象表明可能会提取部分或全部贷款，则这笔费用被资本化为金融服务的预付款，并在相关融资期限内摊销。</p>	<p>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p> <p>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p> <p>(2) 金融负债</p> <p>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企业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p>②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p> <p>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p> <p>3.企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p> <p>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p>	

编号	消费板块有关期间财务报表基于国际会计准则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企业利用初始确认后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p> <p>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p> <p>(1) 金融资产</p> <p>企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企业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p> <p>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p> <p>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p> <p>针对企业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p>	

编号	消费板块有关期间财务报表基于国际会计准则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p> <p>(2) 金融负债</p> <p>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企业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p> <p>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18	<p><u>借款费用:</u></p> <p>可直接归属于购置、建造或生产一项资产的借款费用，且该项资产必须经过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才能达到预定的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则该项借款费用应作为相关资产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资本化。所有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其产生期间确认为费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p> <p>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p> <p>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p> <p>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p> <p>（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p> <p>（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p> <p>（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p>	<p>消费板块会计政策中所述的借款费用与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对消费板块公司 2019 和 2020 年度汇总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差异。</p>

准则差异调节表

单位：千欧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国际准则财务信息	准则转换差异影响	合并范围差异影响	编制基础差异影响	未经审计中国准则财务信息
	116,408	-	17	-11,635	104,791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国际准则财务信息	准则转换差异影响	合并范围差异影响	编制基础差异影响	未经审计中国准则财务信息
	8,330	-	0	-	8,33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国际准则财务信息	准则转换差异影响	合并范围差异影响	编制基础差异影响	未经审计中国准则财务信息
	123,331	-	18	-11,635	111,714
项目		2020年度			
净利润	国际准则财务信息	准则转换差异影响	合并范围差异影响	编制基础差异影响	未经审计中国准则财务信息
	7,891	-	1	-	7,892

注：合并范围差异是因德国 PWC 审计师从重要性原则考量，认为德国康朴公司消费板块旗下 100%控股的 Salable – Importacao et Wxportac ao Ida. 和 Terrasann Schweiz GmbH 两家公司的财务数据对汇总财务报表影响很小，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需将上述两家公司纳入合并。编制基础差异是由于德国 PWC 审计师将商誉按原值列式，金正大转换企业会计准则时采用净值列示。